

第一部分 招标正文

标段名称：**2020-2021 年度路灯电缆采购**

(资格后审项目)

货物采购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GY20190302408**)

招 标 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招标时间：**2020 年 01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5
1.10 偏离.....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6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递交.....	18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6.4 无效标条款.....	19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7. 定标.....	20
7.1 中标人公告.....	20

7.2 履约担保.....	20
7.3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监督与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2
1.1 总说明.....	22
☑ 1.2 评标办法 4（招标人设置的其他办法）.....	23
第一步、资格审查.....	23
第二步、响应性评审.....	23
第三步、评标结果.....	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5
第四章 其他资料.....	31
1、技术需求书.....	31
2、投标保函格式.....	3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测绘地理信息大楼南 4 楼 联系人： 成守亮 电话： 051262926923 电子邮箱： chengsl@sipac.gov.cn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3	项目名称	2019-2020 年度路灯及景观灯具器材采购
4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自筹资金%； 非国有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	招标范围	<p>货物采购内容：路灯电缆</p> <p>工程概况：本次年度采购电缆规格共 7 种，合同金额约 1200 万元。本项目采用甲定乙供方式采购：甲方为招标人，乙方为甲方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道路照明工程承包商，甲方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道路照明工程由园区财政出资，工程款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集中支付。甲方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电缆供应商，确定电缆材料采购单价，乙方与电缆供应商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并支付材料款给电缆供应商，乙方负责电缆材料的采购、保管、施工等。</p>
8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p>交货期 7 个日历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2020 年 3 月 1 日 10:00:00</p> <p>交付使用期：接到合同买受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送达（分批供货）</p>
9	交货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10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技术需求书”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同招标公告要求。
13	踏勘现场	<p>招标人 <u>1</u> 。</p> <p>1、不组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4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u>1</u> 。 1、 不组织。 2、 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5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保函格式 2、 答疑、招标控制价文件等 3、 满足招标要求的其他材料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7	投标报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单价招标报价（具体数量无法确定的年度招标可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招标报价（有货物清单数量的招标可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
18	招标文件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9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0	投标人提疑	请将疑问于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1	招标人对招标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采用合理价随机抽取中标人法的 , 不少于 1 日)。
2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三份 份。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5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2 月 18 日 9: 30
26	投标保证金	<p>采用 2</p> <p>1、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0 年 02 月 18 日 9 : 30 时-2020 年 02 月 19 日 16 : 00 时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20 万元。</p> <p>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 , 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2.1 采用转账方式时 :</p> <p>①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帐户直接转账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 :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账号：10-551101040022880)上，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在转账时必须注明投标标段名称、款项用途等信息，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若由于投标人在转账时未做注明(标段名称、款项用途等信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查询到账情况视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如任意一笔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早于或晚于规定时间段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备注：招标人委托苏州工业园区恒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事项，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路9号月亮湾国际中心21F</p> <p>②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时间段内必须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传真件、电子件等)，并及时确认保证金及开户许可证提交情况。联系电话0512-67996907，传真0512-67996999；若由于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未提供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传真件、电子件等)而导致无法判定投标保证金是否从企业基本帐户转出的，视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2.2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时：接受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的投标担保，银行保函需满足以下要求：</p> <p>①银行保函缴纳地点为：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地点，保函格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如任意一笔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早于或晚于规定时间段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②投标有效期应在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内;③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提供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传真件、电子件等)。如不能满足上述规定,视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投标人提供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保证金缴纳收据原件,招标人统一办理退还手续。</p>
27	<p>开标时间 和地点及其他 要求</p>	<p>开标时间:2020年02月20日10:00 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68号2楼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大厅公告)</p> <p>其他:①开标时,投标文件使用招标人和招标监督部门的CA证书解密,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至现场开标。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②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28	<p>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1。</p> <p>1、随机抽取 2、直接确定</p>
29	<p>投标诚信行为</p>	<p>在投标中,投标人的不诚信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7)</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7 号文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p>1、 投标人使用“江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 ,生成*.jstf 以及*.njstf 两种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其中 :*.jstf 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 ,用于网上投标 ;*.njstf 后缀文件是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刻录在光盘中 (本光盘仅用于网上投文件由于意外情况无法解密情况下备用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证书中的电子印章。</p> <p>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应妥善密封 ,标明项目信息 ,必须在开标前递交招标人 (如在开标前未递交给招标人 ,则视为放弃意外情况下的补救方案)。</p> <p>当出现非投标人原因系统不能读取网上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 ,可按光盘上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审 ,但当系统中没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 ,即使投标人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也认定为投标人没有提交投标文件。</p> <p>未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或者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均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服</p> <p>服务时间及方式</p> <p>8:00-21:00 X7 天</p> <p>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客服 QQ：4009980000</p> <p>电话：0512-66605609</p> <p>手机：15151408200</p> <p>2、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服务时间及方式</p> <p>8:00-21:00 X7 天</p> <p>电话：0512-66605606</p> <p>手机：13962105223</p>
3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p> <p>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051262926923 传真：051262926905</p> <p>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101号地理测绘信息大楼南4楼</p> <p>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08、66605612_</p> <p>传真：6660560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68 号 2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本工程其他无效标的规定：</p> <p>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p> <p>3、其他要求：无</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货物需求
- (5) 图纸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修改及澄清材料；
- (8)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2.4 当招标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以查看和下载。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中标后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递交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后，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8、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9、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3、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4、投标文件提出的货物的运输方式、货物维保服务期、货物采购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20、其它无效标规定；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7. 定标

7.1 中标人公告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履约担保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

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2.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截止到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1 总说明

1.1.1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1.1.2 本次发出的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除投标人资格条件外）在招标文件正文的“第一部分招标正文”与“第二部分评标办法”中的表述不一致的，以前者中的表述为准。

澄清修改文件中，对评标办法（除投标人资格条件外）的修改在招标文件正文的“第一部分招标正文”与“第二部分评标办法”中的表述不一致的，以前者中的表述为准，前者中无修改内容表述的即表示未进行修改。

1.1.3、资格审查资料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平台企业诚信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1) 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企业业绩的中标通知书、货物采购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资料及**获奖情况**；

特别说明：(1) 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诚信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文件生成时刻的诚信库信息，不会随之后诚信库的变化而变化。请申请人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的信息。(2) 诚信库中业绩信息及业绩获奖信息审核通过后会员无法删除，但可以进行补充，诚信库信息的审核详见《园区规划建设局关于调整园区电子招投标企业诚信库信息核验方式的通知》(苏园规【2015】39号)。

1.1.4 资格审查资料中以下资料扫描件可以统一上传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其他材料”的“其他”分项内：

(1) 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1.3 关于货物采购业绩的资料：

货物采购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

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定盖章页。

c 验收证明资料，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验收记录或验收证明文件。

1.2 评标办法 4 (招标人设置的其他办法)

第一步、资格审查

按以下规则进入资格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标书均进入资格审查；未进入资格审查范围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资格审查范围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审核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第二步、响应性评审

1、清标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进行清标。清标内容及步骤如下：

本工程将采用“苏州工业园区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清标。对清标中出现无效标条款中规定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不进入响应性评审**。

2、响应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中出现无效标条款中规定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并不再进入商务标评审。

响应性评审为合格性评审，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为合格：①未出现无效标条款中规定的情形；②评审时响应性评审项必须 100% “通过”。

技术标评审点如下：

序号	响应性评审项	响应性评审标准	是否响应
1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接到合同买受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送达 (分批供货)	
2	交货地点	送货到安装现场或合同买受方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	按国家标准检测合格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6	履约保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	质保期	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日历月。	
8	材料抽检	符合合同条款“9.6 主要质量数据”要求	

3、商务标评审：

招标人本次招标设定招标控制价；招标人将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商务标评审时出现无效标条款中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进入商务标评审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商务标排序：

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序，排序前三名依次推荐为 1-3 名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三步、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序，排序前三名依次推荐为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则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序。

如果有效投标文件数小于 3 家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书面明确是否具有竞争性及原因）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020-2021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路灯电缆采购合同

买受人：_____

出卖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买受人、出卖人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标的：

标的名称：2020-2021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路灯电缆

型号：_____，约_____米，以出卖人通知的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二、合同价款、调价方式及付款方式：

1、各种电缆中标基准单价

_____ 电缆单价为大写_____元/米，小写RMB_____元/

米。

_____ 电缆单价为大写_____元/米，小写RMB_____元/

米。

_____ 电缆单价为大写_____元/米，小写RMB_____元/

米。

.....

合同价款明细组成见投标文件。合同电缆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电缆生产成本、包装费、仓储费、途中运输费、装卸费、途中损耗费、保险费及其它服务费、检测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2、电缆单价的调价方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电缆单价除按以下方式调整外，不因其它任何因素而调整：

电缆合同单价（元/ Km）= 电缆中标单价（元/ Km）+ 中标电缆理论含铜量（Kg / Km）×[电解铜现货价（元/Kg）— 电解铜基准价（元/Kg）]

注：a. 电缆理论含铜量= 电缆总截面（mm²）×8.9kg/km • mm²

b. 电解铜基准价以开标日上一交易日电解铜上海金属网 <http://www.shmet.com> 现货行情均价为依据（从网上下载记录备案）。

c. 电解铜现货价以采购通知日次一交易日的上海金属网 <http://www.shmet.com> 现货行情均价为依据（从网上下载记录备案）。

3、付款方式：

路灯电缆由出卖人送到买受人指定交货地点，经送检合格（如需送检）后60天内，买受人一次付至电缆结算价款总额的100%。

三、交货地点：

买受人指定仓库或电缆安装现场：_____。

四、交货方式：

出卖人按买受人通知日期和数量送货到交货地点。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检测合格。

六、货物包装：

货物必须由出卖人妥善包装，包装应适于长途汽运，防止潮湿、水汽、震动、生锈和装卸使货物受损。出卖人应对由于包装不当而导致货物的任何生锈损坏和遗失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七、货物质保期：

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日历月。出卖人保证其供应的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或买受人发现质量问题的，出卖人应该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八、风险责任：

8.1 在货物运抵交货现场并验收完成之前，出卖人应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责任；

8.2 为保证货物安全抵达，出卖人必须对所供货物进行保险，并承担运输中的一切损失。

九、货物验收：

9.1 出卖人应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 3 天前书面通知买受人做好验收准备。货物状态必须良好（线盘牢靠、电缆缠绕条理清楚、有效包装良好）。

9.2 电缆上的制造企业、货物型号、额定电压等标识必须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

9.3 每盘电缆必须具备合格证及质量检测书。

9.4 本合同所附的货物清单以及出卖人随货提供的装箱清单、产地证明、货物质量合格证明等资料作为验收货物的依据，买受人实际收货的货物型号、规格、数量等应与上述单据相符。如果买受人在验收中发现没有上述单据，买受人有权拒付这部分货物的货款，并立即向出卖人索要，出卖人应及时补送给买受人。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补交的，即作为出卖人逾期交货处理。

9.5 若买受人在验收中发现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在质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有权拒收该部分货物，出卖人应及时补送给买受人，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补交的，即作为出卖人逾期交货处理。买受人的验收并不代表买受人对货物内在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进行了肯定的确认，仅指对货物数量与装箱单是否相符，以及货物外观完好程度的检查，该检验并不能免除出卖人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9.6 主要质量数据：买受人将根据需要对电缆进行现场抽样，送国家级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7 验收后，若买受人发现货物存有质量问题，应及时向出卖人提出书面异议。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否则，即视为默认买受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9.8 出卖人每次所送货物经买受人验收合格后，由买受人指定人员在出卖人出具的载明所送货物品牌、型号和数量的《送货单》上签字并加盖买受人印章确认，该《送货单》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十、保证与索赔：

10.1 出卖方应保证货运时间、货物的各项技术参数、材料和质量均符合合同技术要求；

10.2 出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同时保证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10.3 出卖方应对货物质保期内设备的良好运行提供质量保证；

10.4 出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技术资料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这些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若出卖方违背该承诺，其应赔偿出卖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0.5 经国家级有关检测机构判定为不合格货物的该批电缆必须退货，同时暂停其他批次的供货。退货前，出卖人必须交纳该批货物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买受人实际损失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补足。

10.5.1 经国家级有关检测机构判定为不合格货物的该批电缆，出卖人同意按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违约金、已付货款及其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检验费、储运费、保险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的费用；

10.5.2 有不合格记录的供货商，取消在园区市场投标资格。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出卖人货物质量必须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出现 2 次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聘请第三方（同标段次低标）提供货物，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标准。但因由第三方供货造成逾期提供货物的违约金须由出卖方承担。

11.2 如果出卖人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买受人将从出卖人的货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 1 天扣除合同总额的 0.5% 比例计算，以此类推。如果出卖人延期供货超过 3 周，买受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聘请第三方（同标段次低标）提供货物。

11.3 合同因出卖人原因解除的，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支付已供电缆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未能履约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 14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权力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凭证，供另一方审查确认。

12.3 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一个月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并尽量达成一致意见。

十三、合同修改

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十四、本合同文件组成

以下均为组成本合同的不可缺少的部分，且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报价单；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一式玖份，合同双方及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各执叁份。

15.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解除合同。如果履行过程中产生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3 本合同订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15.4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为签署页）

买受人：（公章）

出卖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四章 其他资料

1、技术需求书

本技术要求所提出的技术指标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供货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条件书和相关的国际国内标准的优质产品，所有提供的货物应遵照适用的最新版 IEC 标准和中国 GB 标准，以及国际单位制(SI)。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本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如与供货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制造、试验和验收应符合但不限于如下标准（以国家现行最新为准）

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CJJ89-2012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12706 额定电压 1kV ($U_m=1.2kV$) 到 35kV ($U_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GB/T 5023-2008 《额定电压 450V/750 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GB2951.19 《电线电缆 燃烧试验方法》

GB2951.23 《电线电缆 弯曲试验方法》

GB/T2952-2008 《电缆外护套》

GB/T3956-2008 《电缆的导体》

GB/T6995-2008 《电线电缆标识标志方法》

GB/T2951.1~10-2008 《电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GB/T3048.16-2007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JB/T8137 《电线电缆包装盘》

GB/T-17651.2 《在特定条件下燃烧的烟密度测定》

GB/T17650.2-1998 《电缆燃烧放出的气体的试验》

GB/T19666-2005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

2、投标保函格式

投 标 保 函

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_____投标，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即_____后至_____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

订 2020-2021 年度路灯电缆采购合同；

投标人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_____ 日，即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做相应调整。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_____ 元。

如果贵方选择重新招标，我方向贵方支付重新招标的费用，但支付金额不超过

本保证函第一条约定的保证金额，即不超过人民币 _____ 元。

四、 代偿的安排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约定给贵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贵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 保证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六、 免责条款

因贵方违约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法院为苏州工业园区法院。

八、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 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将保函正本原件交付给招标人 。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评标办法

条款号	最大值	最小值	资格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生产许可证	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			产品认证证书	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或证书	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发的检验合格报告或证书
4			企业承诺书	<p>按要求提供企业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格式自拟：</p> <p>1、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2、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苏州工业园区承接工程的；</p> <p>3、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p> <p>4、不存在下列情形：（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p>
5			其他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条款号	最大值	最小值	响应性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接到合同买受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送达（分批供货）
2			交货地点	送货到安装现场或合同买受方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	按国家标准检测合格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6			履约保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			质保期	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日历月。
8			材料抽检	符合合同条款“9.6 主要质量数据”要求
9			电缆单价调价方式	符合合同条款“二、合同价款、调价方式及付款方式”要求
条款号	最大值	最小值	技术标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废标条款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三、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四、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六、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七、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八、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九、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十、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一、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四、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五、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十六、投标文件提出的货物的运输方式、货物维保服务期、货物采购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十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十八、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十九、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二十、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一、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二十二、其它无效标规定：

第三部分 投标组成

目 录

一、封面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函

四、授权委托书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信息

 (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各类证书)

 投标文件所需其他材料

 (其他资料目录、